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披露了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3)。 经事 后核查,由于公司部分股东在会议当天进行网络投票后,又参与现场投票,导致 公司出现重复计票的现象,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:

更正内容一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更正前: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2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77,149,2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45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9 人,代表 公司股份 37,543,4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43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9,605,8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024%。

更正后: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77,071,0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129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9 人,剔除 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,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 人为 43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37, 465, 23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 6105%; 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9,605,8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024%。

更正内容二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更正前: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5,093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877%;反对42,055,8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12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4,69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91%;反对 26,755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09%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5,1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246%;反对42,027,3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4,7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178%;反对 26,727,4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8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2,060,7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187%;反对35,0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81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

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60,8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628%;反对 14,68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3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,055,0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113%;反对35,094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88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55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90%;反对 14,6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2,042,1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946%;反对35,107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0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42,244,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79%;反对 14,70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更正后: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5,0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784%;反对42,020,3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2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未审

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4,6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28%;反对 26,72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72%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,07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154%;反对 41,991,844.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4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4,67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17%;反对 26,691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0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79%; 反对 35,04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21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25,3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90%;反对 14,64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0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019,5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05%;反对 35,051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9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19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52%;反对 14,65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4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006,6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38%; 反对 35,064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96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,706,7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40%;反对 14,66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披露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6)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